

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异地返岗人员疫情排查 工作的通知

集团公司各部门，各所属公司：

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有效阻断节后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，预防疫情输入，根据成都市属地政府管理要求和紧急通知，经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进一步严格返蓉返岗人员居家隔离管理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居湖北等地区人员，暂不返岗复工。凡是春节期间出蓉、出川以及在蓉期间居住小区已发生疫情的，节后所有返蓉返岗人员（特别是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和其他异地返蓉人员，以及异地返蓉乘坐各种公共交通工具（如飞机、火车、公共汽车等）人员）暂不返岗复工，必须在返蓉、返岗前第一时间向所在工作单位报告登记，填写《川投集团回蓉返岗复工人员疫情防控信息采集表》，并一律进行医学观察和居家自我隔离期14天以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。另外，员工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属目前有发热、感冒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暂不返岗复工，并进行医学观察和居

家自我隔离期 14 天以上，病情痊愈并排除新冠肺炎疫情后方可上岗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所属公司要务必做好异地（公司驻地以外地区）返蓉返岗人员的疫情防控排查工作，异地返蓉返岗人员必须及时如实向本部门、本企业或居住辖区社区登记备案。异地返蓉返岗人员本人及家属 14 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生病症状、14 天内有过病例接触史、14 天内乘坐交通工具具有确诊或疑似病例、14 天内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、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重点人员，自返蓉或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后，必须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以上。各部门、各所属企业要重点关注以上人员，严密实施监测管控，隔离期间应视情况向员工积极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帮助。隔离期满后必须安排做好生病员工、疫区接触员工的疫情排除检查确认工作方可上岗。

三、异地返回人员和发烧、咳嗽等生病员工居家隔离期间，严禁擅自外出，杜绝与他人密切接触，并做好个人及家人的健康防护工作，每天要如实向所在工作单位报告个人及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，各部门、各所属企业要做好登记备案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、错报。居家隔离人员若体温超过 37.3°C 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工作单位和居住辖区社区。

四、异地返回人员未解除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的一律不得返岗复工，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 14 天以上并无感冒、咳嗽、发烧

等其他不适症状的，经所在工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意后方可返岗复工。上述人员到所在工作单位集中办公地点办公的，工作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员工个人及共同生活家属的疫区疫情排查、自我隔离期排查、身体健康情况排查、入楼前体温检查和身份登记（四查一登记）工作。

五、各部门、各所属公司务必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，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到每一位职工。对拒不配合或故意躲避疫情防控排查，虚报假报瞒报疫情防控信息，拒绝接受防疫检查监测、隔离观察等，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2月7日

